**电子工程学院关于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关于开展资金资产全面清查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依照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仪器设备使用和处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津职师大发[2017]214号）、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岗位变动职工国有资产交接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津职师大发[2017]21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现就开展国有资产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学院全部国有资产日常管理情况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根据我校资产管理相关文件要求，开展以下工作检查：

1．学院有关资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，在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基础上，着重检查：是否做到账、物、人相符，对于岗位异动人员，是否及时办理资产调拨手续，资产标签是否粘贴完好；

2．是否专人负责资产日常管理工作，是否根据制度要求，严格执行资产处置相关程序；

 3.在前期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教委开展的资产清查工作基础上，是否还存在资产盘亏、盘盈情况。

三、检查程序

1.学院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程中、张军

副组长: 刘芬、李士心、杨旭

成员：丁学文、王锦、孙秀强、倪晓昌、王爽、王蕾

秘书：刘丹阳、李开昕

2.资产检查分为自查、学院抽查两个阶段。

（1）自查：由设备负责人完成。

主要任务：

1. 对所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情况进行自查、着重检查：是否做到账、物、人相符，对于岗位异动人员，是否及时办理资产调拨手续，资产标签是否粘贴完好，进行总结并填写《国有资产自查反馈表》；
2. 按时将自查结果报学院检查工作小组。

（2）学院抽查：由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完成。

主要任务：

1. 对学院仪器设备使用、管理状况进行抽查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；
2. 对照检查内容完成其他项目的核查；
3. 按时将自查报告提交至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自查整改阶段：2020年6月22日～2020年6月28日，各设备负责人自查及整改阶段。

学院抽查阶段：2020年6月29日～2020年6月30日。

电子工程学院

2020年6月23日

附件1 国有资产自查反馈表

附件2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固定资产调拨单

国有资产自查反馈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存在问题 | 整改完成时间 |
| 资产管理账、物、人是否相符 |  |  |
| 是否存在岗位异动人员并未及时办理资产调拨手续 |  |  |
| 资产标签是否粘贴完好 |  |  |
| 资产是否存在无人管理的情况 |  |  |
| 其他存在的问题 |  |  |

**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固定资产调拨单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编号 |  | 设备名称 |  |
| 型号/规格 |  | 数 量 |  |
| 单 价 |  | 生产厂家 |  |
| 调拨原因 |  |
| 原使用人 |  | 现使用人 |  |
| 部门负责人签字并部门章 |  |
| 调出单位 |  | 调入单位 |  |
| 跨部门交接资产 |
| 部门负责人（调入资产） |  | 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|  |

注：需要跨部门交接的资产，须由原资产所属部门及资产调入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别签字。